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邀請油尖旺區議會 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單位和 在活動宣傳物品使用本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就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單位和在活動宣傳物品上使用本區議會徽號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擬在 2014 年 9 月/10 月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希望透過舉辦一個有關維港海濱的微電影比賽，以喚起公眾對維港海濱議題更廣泛的關注。

3. 就此，海濱事務委員會致函鍾港武主席（見附件），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單位和提供貴會的會徽作印冊宣傳物品之用。是次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所需資源（包括獎項和宣傳費用）將由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負責。

徵詢意見

4. 在徵得鍾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形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單位和在活動宣傳物品上使用本區議會徽號。為方便統籌，請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 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為沒有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文淑欣女士)

傳真：2722 7696

電郵：ytmdcadm@ytmdc.had.gov.hk

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邀請油尖旺區議會
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單位和
在活動宣傳物品使用本區議會徽號

(回覆限期：2014年7月18日中午12時)

-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比賽的支持單位，並在活動宣傳物品上使用本區議會徽號。
- 本人不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維港海濱微電影比賽的支持單位，並在活動宣傳物品上使用本區議會徽號。
- 本人沒有意見。
- 其他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Harbourfront Commission
海濱事務委員會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
T 電話：(852) 3509 8855
F 傳真：(852) 2110 0841
E 電郵：enquiry@hfc.org.hk
W 網址：www.hfc.org.hk

郵寄及電郵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

(經辦人：油尖旺區議會秘書鍾小蘭女士)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創新角度 創新未來 — 我的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

鍾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於去年第四季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我們現正準備有關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擬於今年九月/十月間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輕鬆手法喚起公眾對維港海濱議題更廣泛的關注，為此，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打算在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舉辦一個有關維港海濱的微電影比賽，希望油尖旺區議會能夠一同合作，增進當區市民對維港海濱議題的關注。

是次微電影創作比賽所需資源(包括獎項和宣傳費用)將由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負責。我們謹邀請貴區議會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單位和提供貴會的會徽作印冊宣傳物品之用，我們並希望透過民政事務處協助，向區內的區議員辦事處、社區會堂/中心、諮詢服務中心和相關社區組織等派發宣傳海報。是次微電影比賽的啟動典禮將會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一同展開，而我們亦誠邀九個維港海濱區議會的主席出席於九月初/十月初(詳

細日期將另行通知)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暨微電影比賽的啟動典禮。

我們期望您和油尖旺區議會能夠支持我們上述的活動。如蒙應允，請於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回覆電郵至 amberlau@devb.gov.hk，我們會與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就細節安排進行討論。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838 或 3509 8809 與我們聯絡。

海濱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副本抄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